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82 号

江苏品瑞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C5344N40

法定代表人：李梁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1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丁堰镇丁新东路 1 号，主要从事豆制品加工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豆制品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份开始建设，2023 年 3 月份建成并开始试生产，建有泡豆槽、磨浆机、煮浆罐、点脑桶、放料线、压榨机、剥布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 19.7155 万元。你单位豆制品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厂长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1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两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11 日对你单位厂长张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与《江苏品瑞食品厂投资清单》各一份。

证据七：《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



份。

证据二至五证明：你单位豆制品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豆制品加工项目总投资额 19.7155 万元。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豆制品加工项目应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3〕14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为 20%，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生产裁量值+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裁量值+8%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豆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4239 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